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

合同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测量测绘、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441802MB2C476042601040183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校内

合同编号: QY2601100665

发包人: 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设计人: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发包人：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按照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802MB2C47604260104018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QY2601100665）的通知要求，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测量测绘、工程设计、预算编制等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校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以及建标[2011]1号；

1.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QY2601100665）；

1.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2.3.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50001—2017；

2.3.2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2.3.3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10；

2.3.4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10；

2.3.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2.3.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2.3.7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7；

2.3.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2.3.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QY2601100665）；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3.4 相关技术规范

3.5 上述规范中，如国家、广东省或行业颁布新的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工程概况及服务内容

4.1 工程概况

4.1.1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

4.1.2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校内

4.1.3 建设内容：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特殊教育学校扩班室场（楼梯间、大堂架空层、计算机室、语训室、饭堂）改造；（二）运动场修缮改造，包括聚氨酯地坪漆校道改造，硅 PU 球场涂料面层修缮改造等；（三）连廊封窗、升旗台改造等；（四）学校围墙、校内地坪修缮改造及铺装、市政管线改造安装等。

4.1.4 项目投资：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88.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82.03 万元，其他费用约 6.00 万元。

4.2 服务内容：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测量测绘、设计、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一）测量测绘：严格遵循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完成相关项目的测量测绘工作；（二）工程设计：依据业主单位核心需求和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符合规范标准的施工设计图纸；（三）预算编制：根据业主单位最终核定的施工设计图纸，细致编制项目工程预算，出具准确合规的工程预算书；（五）跟踪服务：提供项目全周期设计跟踪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工作全部完成为止，切实保障设计服务的连续性与有效性。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规划总平面图电子版	1	/	测量测绘前
2	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原施工图纸电子版	1	/	设计开始前
3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	设计开始前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国土用地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如有）	1	/	设计开始前
5	项目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资料（如有）	1	/	设计开始前
6	政府有关批准文件（如有）	1	/	设计开始前
7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and 文件	1	/	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根据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QY2601100665）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15 个日历天，拟从 2026 年 1 月 13 日进场测量测绘，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启动相关服务工作，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提交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编制技术咨询最终成果。具体提交设计文件份数、地点以及时间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阶段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量测绘	测量测绘成果	4	1	合同签订 2天内	无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设计图纸	5	1	测量测绘成果 出具后13天内	无
3	预算编制阶段	工程预算书 （即招标控制价）	4	1		

【说明】上述时间进度不包括发包人审核、主管部门审查、与有关部门协调、召开专家评审会（若需）的时间。

第七条 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7.1 合同金额：根据建标[2011]1 号、计价格[2002]10 号、粤价函[2011]724 号等计价标准（均按相关标准下浮 20%计算），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测量测绘、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伍分（¥39242.75 元）。具体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元)	计费依据	计费办法
1	测量测绘费	6562.00	建标[2011]1号	依据建标[2011]1号计费后,再下浮20%计算。
2	工程设计费	29530.80	计价格[2002]10号	以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计费后,再下浮20%计算。
3	预算编制费	3149.95	粤价函(2011)742号	以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后,再下浮20%计算。
合同暂定金额		39242.75	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伍分	
计费说明	1.测量测绘费:依据建标[2011]1号计费后,再下浮20%计算。			
	2.工程设计费:以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依据计价格[2002]10号计费后,再下浮20%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按1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工程设计费=(0+(9-0)/(200-0)*(82.03-0))*1*1*1*(1-20%)=29530.80元			
	3.预算编制费:以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标准计费后,再下浮20%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预算编制费=82.03 * 0.48% * (1-20%)=3149.95元			
备注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		

7.2 结算方式: 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扩班、运动场改造及连廊封窗等修缮工程测量测绘、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伍分(¥39242.75元)。该费用已涵盖工程测量测绘、工程设计、预算编制、资料装订、税金及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具体结算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结算方式	备注
1	测量测绘费	依据建标[2011]1号计费后,再下浮20%计算。	
2	工程设计费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结算,以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列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计费后,再下浮20%计算。	
3	预算编制费	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结算,以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列建安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标准计费后,再下浮20%计算。	
备注		本服务项目结算总金额以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向设计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8.2 项目服务费支付比例分成 3 个部分，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设计人应当为发包人及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及完整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待收齐后再支付相应款项，且因此造成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支付期数、时间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阶段（时点）	支付比例	付款额（元）
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十五日内。	支付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11772.83
2	本项目工程预算书经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并出具《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 60%	11772.83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本服务项目结算价款经清城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本项目服务费结算总价款的 100%	实际产生服务结算费扣减已支付费用
备注	1. 设计人须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清城区财政部门要求的请款资料（含发票、请款报告、申请表等）。 2. 发包人收齐合格资料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及财政规定程序向清城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不含财政审核时间）。 3. 经双方协商，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即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授权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票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收款单位及有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账 号：2018 0291 0910 0031 2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凤翔北支行 联 系 人：李小姐，联系电话：136 3109 4817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6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选址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 8.2 的相关约定按时按额支付设计服务费，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进展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8.2 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同约定的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赔偿给设计人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 9.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加以确定，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

费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合理理由而要求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款 50%作为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若施工图文件需要审查等），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及成果资料，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衔接问题、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应的设计服务等。若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并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11.1 本项目工程测量测绘、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协议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2.3 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完成合同约定设计任务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如需）；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其他约定：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清远市清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凤翔北支行

帐 号：

帐 号：2018 0291 0910 0031 238

邮政编码：511500

邮政编码：510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